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110學年產第1學期
新生入學
畢業門盤及選課輔導手冊

目 錄

資料 名稱	頁碼
行管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1
畢業修業規定	3
必修科目表:110 學年產入學新生制	4
行管系學生選課須知	5
行管系專業科目先修科目一覽表	6
110 學年產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8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7
畢業門檻:	
行管系學生學習護照	24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25
服務學習	28
全人學習護照	30
110 學年產第 1 學期行事曆	32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短電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教育目標

培養具行政管理能力之領導人才

朝向多元學習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落實社會關懷及培養公民責任

強化國際與兩岸交流以開拓視野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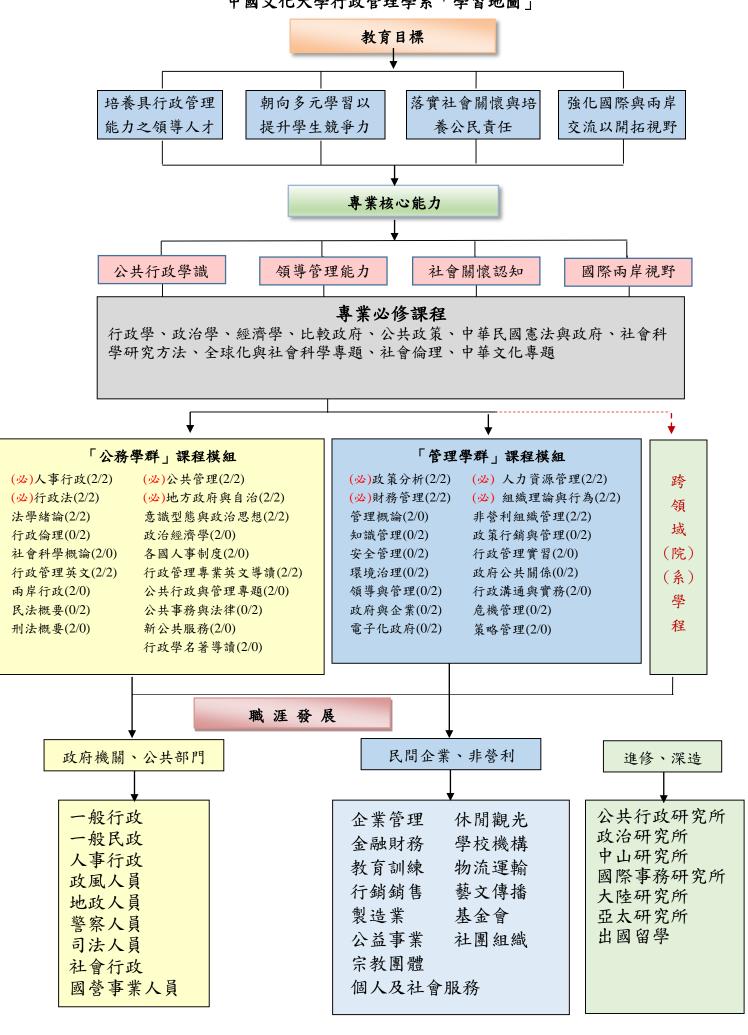
紮實公共行政學能

培養領導管理能力

建立社會關懷認知

開拓國際兩岸視野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習地圖」



各位行政管理學系大一新鮮人,大家好!

非常歡迎加入文大行管大家庭,從今天起,各位將正式成為華岡人,也是你(妳)們人生另一個嶄 新的開始!

中國文化大學位於風光明媚、景色優美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不凡的條件,造就了絕佳的學習環境。本系成立於 1963 年,擁有 58 年悠久歷史,是國內最早成立的行政管理專業科系之一,師資優良、教學熱忱,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是個十分實用,而且廣受歡迎的科系。畢業系友人數已超過 3500 人,工作職別廣佈各級政府及私人部門,涵蓋行政、管理、金融、財務、行銷、傳播、物流、運輸及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這項優勢將是各位未來人生與工作的最大後盾。

本校非常重視國際化,同學們可利用 407 所國際姊妹校豐沛的資源,進行交換生計畫與交流;同時,本系每年皆有學生參與海外國際研習營,前往日本、韓國、香港和中國大陸等地知名高校研習參訪;也舉辦海外移地教學,地點包括: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梨花女子大學、高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日本國立岡山大學等。同時,學校也十分注重學生跨領域專長之培養,目前有超過 80 個跨領域學程供二年級學生選修,希望能培養其第二專長,強化未來 Z 世代的競爭力。

為了輔助學生學習、生活、職涯等諮詢,本系特別設有「雙導師制度」,也提供多種獎助學金,以鼓勵品學兼優以及清寒弱勢學生就學。若有任何問題或需求,都可以隨時聯絡,系辦及每位老師都會熱忱且盡力協助同學。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從今開始,各位要學習「大人之學」,不祇是要窮理正心,也要修己 治人。期待大家都能及早確立目標,立定志向,只要努力,定有所成。相信經過大學四年淬鍊,未 來都能有璀璨的遠景和成就。華岡寶山就等你(妳)們來挖掘了!再次誠摯地歡迎各位的加入,祝福 大家

學習快樂 心想事成!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系主任 世界源

2021年8月15日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 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二)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社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 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社會	核心能力	開拓國際與兩岸 視野	提升領導服務能力	具有一定外語能 力	因應社會需求能 力
科學院	檢核 機制	院訂必修課程 「全球化與社會 科學專題」修習 及格	修習「社會倫理」 <i>』</i> 習成績及格	及「中華文化專題」)	成績及格各課程學
	核心能力	紮實公共行政學 能	培養領導管理能 力	建立社會關懷認知	開拓國際兩岸視 野
學士班	檢核 機制	・課程學分數取 得 ・學習與實習成 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課程學分數取 得 ・學習與實習成 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課程學分數取 得 ・學習與實習成 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課程學分數取 得 ·學習與實習成 果報告展示 ·學習護照

三、至少參與 8 場校內外研習活動,含:

- (一)本系舉辦之演講活動、研討會。
- (二)公共行政議題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科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必修科目表

110.5.5 校課程、110.5.19 教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4-			1				上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10字平及起八字》		
必修 類別	科 目 名 稱		規定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	註
通	國文		4	2	2								
	外文		4	2	2							六選一	課程
識	外語實習		2	1	1							(同正部	果)
	跨域專長		12			6	6						
科	人文學科領域		4										
	社會科學領域		2	4	4	2							
目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體育		0	0	0	0	0						
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柬	0		0								
通識	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	分									
院必	(F048)全球化與社會利 題	斗學專	2				2						
專	(3035)政治學		4	2	2								
	(3036)經濟學		4	2	2								
業	(3016)行政學		4	2	2								
	(0219)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	4			2	2						
必	(2932)中華民國憲法與	與政府	4			2	2						
修	(7613)比較政府		4			2	2						
19	(3089)公共政策		4			2	2						
科	(9507)人力資源管理		2			2							
	(3086)行政法		4					2	2				
目	(3225)組織理論與行為	為	4					2	2				
專業	必修學分合計		40 學	分							_		
必修	學分總計		72	15	15	18	16	4	4	0	0		
最低	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其他	2修業規定:												
服務	7學習	100 學年 關規定言			學部學	生,必	须參與	具「服利	务學習.	」,始	得畢業	。相	
		http://											
全球	(競爭力檢定	100學年 得畢業						生全理	求競爭	力檢定	ご實施	辦法」之	標準,始
職業	倫理、中華文			•					需修習	討 該班月	開設之	「職業倫	理」和
化專			化專題	_					og /100	//700	95016	doa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478935816.doc													

中國文化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學生選課須知

- 一、本系同學辦理加退選,除下列所事項其餘皆依「中國文化大課法」之規定。
- 二、本系專業課程先後修習順序:
 - (1)本外系同學,修習專業課程『建議先修科目』 請參考附件表列。
- 三、本系不同班別(A班、B班)之選課規定:
 - (1)大一至四同學必修課程以習本班開為原則,不得換他相名稱之。轉生、輔系、雙主修學分程於習必課時,應先以原班級之為除經表對照後顯然衝堂者外,得申請換班修習;若有特殊情形,須申請換班修習經主任同意後方可換班。 延修生、重補修不在此限。

「外文領域」、「通識課程」、「體育」及「軍訓」課程之加退選,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於每學期選課前上網查看「文大選課須知」。

- (2)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重補修,以修習本系開課為原則,共同必修課程、通識必修課程之重補修,則不限定本系之開課。
- 四、修習他系課程(不限定學及)皆得列計本畢業分數,但以 18 學分為上限。

(加選他系課程請先查明有無後修習順序(擋修)規定。)

- 五、修習行管系為雙主輔學生課規定:
 - (1)依本系公告之雙主修、輔系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習之。
 - (2)凡主系(原系)修習課程與行管系雙主、輔之規定科目相同者,得免予重覆,應修習學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通識領域課程相關規定:

(1)通識課程應修學分與重補修原則詳列如下:

學年度	應修學分
106學年度	行管系學生(屬社會科學院),修習領域及學分規定如下:
入學新生	106、107入學:國文、外文、外語實習、跨域專長、 通識(人文4、社會2及自然4)、國防教育、體育。

(2)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專業課程	通識課程
經濟學	CE48 通識:經濟學
中國大陸研究	CE50 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
心理學概論	CE49 通識:心理學

(3) 通識課程領域(科目表)及其他修習規定,另請參照校、系相關公告。

七、其他本校有關規定(摘錄):

-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 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學生上、下學期不得自行更換班級組別,重補修不在 此限。

*行管系課程先修科目規定,選課請務必參照附表所列順序修習之!! 行政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先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名稱	先 修 科 目
行政倫理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
人事行政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
比較政府	限曾經修習政治學始得修習
公共政策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建議曾修習社會科學概論
行政管理英文	限曾經修習行政學或政治學始得修習
電子化政府	建議曾修習管理學(管理概論)及行政學
公文與公務禮儀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
民法概要	建議曾修習法學緒論
刑法概要	建議曾修習法學緒論
政府公共關係	建議曾修習政治學
政府與企業	建議曾修習管理學(管理概論)及行政學
領導與管理	建議曾修習管理概論
行政法	建議曾修習法學緒論
組織理論與行為	建議曾修習行政學或心理學或社會學
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建議曾修習經濟學及行政學及公共政策
政策分析	限曾經修習公共政策始得修習
公共管理	建議曾修習管理學(管理概論)及行政學

行政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先修科目一覽表

科	目	名	稱		先	修	科	目	
行政	管理實習			限行管三	、行管四同	同學修習			
非營	利組織管	理		建議曾修育	曾理學(管理概論)	及行政學及	超纖理論	與行為
政治	經濟學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及	經濟學			
環境	政策規劃	與評估	:	建議曾修習	公共政策				
政策	網絡分析			建議曾修習	社會科學	研究方法			
決策	研究:理	論與實	務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及	中級英文程	建度		
意識	形態與政	治思想	•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及	比較政府			
國際	政治經濟	·學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或	經濟學			
各國	人事制度			建議曾修習	人事行政	及行政學			
中國	大陸研究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或	經濟學 或社	- 會學		
行政	學研究方	法		限曾經修	習社會科學	學研究方法	及公共管	理始得修習	
地方	政府與自	治		限曾經修	習中華民國	國憲法與政	府及行政	法始得修習	i
新公	共服務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及	公共管理			
科技	社會與政	.策		建議曾修習	社會學及	公共政策			
行政	管理專業	英文導	讀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 及	管理學(管	管理概論)及	及公共管理	
兩岸	行政			建議曾修習	行政學及	中國大陸研	干究		
國際	公共事務	典政策	•	建議曾修習	政治學				
兩岸	公共政策	 分析		建議曾修習	中國大陸	研究			
知識	管理			建議曾修習	社會科學	研究方法			

中國文化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110 / 6/21 ~ 10/1

- 一、電腦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underline{\text{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 二、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 (一) 碩博士班學生(含碩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
 - (二)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
 - (三)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開放課程查詢,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三、電腦選課階段日期及規定

杏詢

鱼	詢	110 / 6/21 ~ 10/1	開放課程查詢,可將欲選的	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6/25 09:00 ~ 6/26 07: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09.2 在學且 110.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肥		6/25 13:00 ~ 6/26 07: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 【含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及 109.2 在學且 110.1 確定延修之大學部延修生】				
	選	110年6月25日	6/28 09:00 ~ 6/29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 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課	至	6/28 13:00 ~ 6/29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全部學生				
	時	— 110年7月1日	6/29 09:00 ~ 6/30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間		6/29 13:00 ~ 6/30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第			6/30 09:00 ~ 7/01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學生				
			6/30 13:00 ~ 7/01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7/01 09:00 ~ 7/02 07:00	全部學生				
階		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 (二)大一「國文」、「外文領域」、「語文實習」、「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本階段不開放選課;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之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 (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 (四)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						
	規			以課程 10 學分者,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2) 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				
	定	腦領域課程及以指	「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	,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段	击		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					
	事		、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 - -,不可同時加選二班(今)以上,	,定者將逕行刪除。 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項			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				
		· · · · · · · · · · · · · · · ·		f選課程為「輔系(所)」、「雙主修」、「教育學程」等				
			民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					
		(八)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雙主修、輔系學生、(3)本系延修生、(4)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5)本系三年級學生、(6)本系二年級學生、(7)本系一年級學生、(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 (九)「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						

	其他	 (一)110年8月1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 (二)選課人數超出最大教室容量(166人)之課程,開課系得於週六增開班,其分班原則依上述選課順序。 (三)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 (四)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若學生棄修學年課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但部分學年課程規劃為連貫性,系所組如判定不宜讓棄修學生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則請系所組宣導同學自行退選下學期課程。
	\PE	H 17 42 1 7 7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選	110 × 0 × 22 × (¬) 1 × 0 mt m 110 × 10 × 1 × 1 × 7 mt 1
	課	110年9月23日(四)上午9時起~110年10月1日(五)上午7時止
	時	(不分年級選課)
	間	
第	規	一、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不符合選課規定者將逕行刪除。
7,1	定	
	事	二、同一課程開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_	項	三、學生本學期之選課概以 110 年 10 月 4 日(含)本階段選課結束後之資料為準。
	7只	
階		一、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此階段選
		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en		二、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至多兩門通識課
段	其	程。
		-
	他	三、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四、110年10月4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五、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自行上
		網查看選課結果。

四、校際選課:外校學生擬跨校加選本校課程者,持原校校際選課申請單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 「校際選課申請單-(學期專用)外校學生至文大選課用」經原校簽准後始可辦理。

時間:110年10月1日(五)與110年10月4日(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大恩館10樓教務處教務組。

五、選課更正:學生所選課程除因以下處理原則於本階段辦理更正外,應於第二階段自行上網加退 選,凡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時間	110年10月5日(二)、10月6日(三)、10月7日(四)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	大恩館 10 樓
處 理 原 則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1、所選課程有衝堂 2、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 3、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 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程序	 1、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 2、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 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4、請於繳交申請表後,隔日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
表單	相關申請表可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

-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研究所新生及復學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6 日早上 9 點至 9 月 18 日早上 7 點。
- 七、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貳、選課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請依據本「選課須知」及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選課有關規定辦理選課。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未盡之處請詳閱本校「選課辦法」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或注意事項							
修習規定	一二 三 算四 五 六、凡含程全或 不未同此写分集聚在年何 修選課。 八為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一、每學期修	習學分數之」	上下限:				11104~11109	
			大學部		研究所(修業)	四學期[含]以下)		
學	身份別	一至三年級	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 級)	延修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分	下限	10 學分	9學分	至少選	2 學分	2學分		
限制	上限	25 學分	30 學分	一科目	12 學分	9學分		
		於 28 學分。				雙主修者,則最		
碩士密英課	一							
大學部 密集 英一 (二) 課	一、依本校「 應參加 正 加校內英 二、密集英語	全球競爭力核 式語文能力 核 檢會考。	会定標準實施辨 会定,修習相關 英語(二)課程非	辨法」,100 關配套課程	學年度起入學 「密集英語(一	的大學部學生, (二)」課程或參 障大學部學生權	教務處教務組 11109	

大一國文	 一、大一國文採能力分班授課。 (一)大一「國文」,每位學生都有一個核定國語文能力的等級【國文能力等級在選課清單上方(身分別);如轉學生無等級時,學生則可視自己程度自選【高級】或【中級】國文。 (二)【初級】國文為僑生專班;【初級】外籍生專班國文,則為英文授課;非僑生或外籍生身份者,不得加選。 (三)若學生對於授課內容、任課教師有任何疑問,可洽中文系文學組。 二、大一「國文」為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亦不可以上、下學期顛倒修習,若有特殊情形,請依本校「選課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款實施之。 	中國文學系 文學組/21305
外文領域	 一、修習外文領域之「正課」及「實習」語文課程時,以同一種語言為限。例如正課若為「外文:日文」,則須搭配修習「語實:日語實習」。各語種科目代號如下: (B06 外文:日文	英文/英語實習: 語文中心 24405、24406 日文、日語實習: 日文系/23105 法文系/23905 德文系/24205 韓文系/24205 韓文系/23305 外語選課: 通識中心/18507
體育課程	相關修習原則及規定如附件1。	體育室/ 黃老師 16601
電腦領域重補修原則	 一、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二、原應修習「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重補修以「自然通識」課程替代。 三、選擇以「自然通識」替代「電腦資訊」課程時,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資傳系等五學系及視障生均免修電腦資訊類課程。) 	資管系/35905 資工系/33506 通識中心/18505

一、「人文通識」、「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每學期可修習二門課程;四年級 (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如未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 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 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以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 可於第一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歷史課程重補修替代科目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通識中心/18505

- 二、大學部通識課程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第一階段選課 期間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再行開放。
- 三、除國文及外文領域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 主開單位為學院之通識課程科目,該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 識學分之限制。
-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學校首頁 http://www.pccu.edu.tw/ →行政單位 →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點選「通識課程修習要點」(http://goo.gl/DhE480)
- 一、第一階段:110 學年度升級二年級同學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課程直接匯 入課檔,同學無須上網選課。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 二、第二階段:

通識

領域

- (一)已匯入課檔同學不得自行加退選課程。
- (二)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完成後,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後即不能 更改,待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三)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 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 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惟專業 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 (四)全商系2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五)外籍生專班及計畫專班,不開放自行加選課程。

三、注意事項:

跨域

專長

- (一)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跨域專長為 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 (二) 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更換 專長前已修習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為外系選修學 分,由各系自訂。
- (三)更換跨域專長身分,請依各學期公告時間辦理,選課期間不受理更換跨域 專長身分申請。
- (四)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 (五)抵免: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就所選專長課程辦理抵免,非所選專長課程是 否抵免認定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自訂。
- (六)免修申請:
 - 1.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 2.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 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 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通識中心/18507

	3. 修習輔系/雙學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因故申請	
	放棄輔系/雙學位時,學分認定情形如下:	
	(1)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已達 12 學分時, 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學年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	
	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2) 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	
	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並完整修習6門課程12學分。	
	4. 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	
	業學分。	
	(七) 具跨域專長身份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原跨域專長	
	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可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	
	(如附件 2)	
	(八)大學部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	
	所學生選課。	
	(九)若有其他跨域專長選課問題,可親洽大恩館10樓通識中心。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院共時間」應修習各班開設之	
	「職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每月由導師上課 2 小時,及由學院或學	
	系安排之相關職業倫理、中華文化演講。	
職業	二、該科課程由教務處整班(延修生除外)帶入,各班上課時間、地點,依各系公	
倫理	告。	
和	三、「職業倫理教育」、「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因輔系雙主修課程或必修課程衝	2 2 m nl th
中華	堂,需退選或重補修者請至教務處教務組下載『倫理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申請	各系組助教
文化	表』,填妥與導師約定之輔導時間後,送至教務組辦理加退選。	
專題	 四、「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是否列計畢業學分或列入畢業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393934182.doc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科目代號MT60)為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以原系組修習為原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為每學期2學分之選修	
	科目,由各系組自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全民國防教	
全民	育軍事訓練」(MT4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MT60)改修習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MT60)。	
教育	三、男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每上課8小	军训点/14607
軍事	時折減乙日計算);83年次以後役男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役時數(每門課折減2	軍訓室/14607
訓練	日,折減上限為5門課,至多折減10日)。	
課程	四、83年次後出生之男生,可於大一第一學期當年11月15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	
	兵役課提出接受「暑期軍事訓練」申請。在校期間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	
	訓練課程折減天數,統一於第二階段專長訓練時計之。	
	五、有關本學期課程,請逕至課程/課表查詢。	

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時	體育選課時間與教務處所規定之選課時間相同,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欲選修課程及選擇課程(運動項目、班
間	別、上課時間)。
	一、第一階段:
	(一)『大一學生』: 一年級『體育』採隨班開課,一年級同學無須上網選填興趣選項。
	(二)『大二~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於學校公告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選填6個與趣選項課程,並依『體育』課程表之運動項目與班別進
	行選填。
程	2、選填興趣課程時必須注意所選課程是否有衝堂的情形發生。
序	3、當學期無須選修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只須重修或補修一年級體育課者,請於該階段選課。
, ,	二、第二階段:
	於第一階段選課時,未選到體育或衝堂者,於此階段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者,須
	自行於第一或第二階段先選一門體育課後,於此階段按學校公告第二階段選課最後三個工作日(9/28、9/29、
	9/30)攜帶『選課清單』(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及『歷年成
	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
	一、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每
	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且以一門為原則。
	二、興趣選項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選修相同項目。
_	
般	三、身心障礙者,請選修自強班。自強班為特殊體育教學,一般學生不適合修習,第一次上課時請持相關 證明文件交予授課老師查驗。
原	四、選修進階課程者,應先衡量個人運動技能水準能否達到授課教師評分標準。若無該科目基礎或自評無
則	古、送修建陷球性有, 應先衡單個人達動投脫小牛脫古達到投訴教師計为條牛。若無該村日盛旋或日計無 法達到課程要求者,建議先修畢該科目初級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
	五、選修體育課程,無論有無適當課程或時段皆須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選課完畢,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於
	五·运防服用旅程产 無調用 無過 曲 旅程 以 時 投 自 須 次 第 个 陷 投 这
	一、一年級體育為全學年課程,若學期不及格,需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二、興趣選項體育課程若不及格,得於次學期起任何一個學期補修(不限原科目)。重(補)修體育課程,每學期最多
	一、
重	三、若於二、三年級任何一學期中未選修體育課者,不得於往後任一學期同時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年級
ェ (補)	上、下學期順延修課。例:若於二下未修體育課者,不得於三上或三下任一學期選修二門體育課,得於四上時
修	上、下字坳顺是珍珠。例·名尔一下不沙胆月珠有,不行尔二上或二下在一字坳远沙一门胆月珠,行尔口上问 再修體育課程。
原	四、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或延修生亦同,每學期至多選(補)修二門體育課程。
則	五、加選「第二門」體育課程應於「第二階段」選課 最後三個工作天(9/28、9/29、9/30) 辦理,依照學校公告第
X1	二階段選課期間攜帶『選課清單』(須選畢一門體育課)、『體育課加(退)選申請表』(表格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
	及『歷年成績單』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辦理。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詳細規定請於開學前一週
	見體育室網頁「體育教學公告」)
	一、除「保齡球」外,體育課程全部於陽明山校本部上課。上課場地於學期開學前二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體育
	室網頁、大孝館、體育館入口處及大義館。
	二、保齡球上課地點:圓山保齡球館(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TEL: 02-2881-2277)。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於體育
上	館2樓前廣場。
課	三、「保齡球」課視活動局數需要酌收費用。
場	一
地	程,課程內容包含 5 週游泳課,需繳交 『體育設施使用費』600 元整。同時享有週一至週五下午五點至十點、
,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不限次數使用游泳池(攜帶學生證)。需自備泳具(泳帽、泳衣、蛙
收	鏡),男生禁著海灘褲與白色泳褲,女生禁著三點式與白色泳衣。
費	五、需自備器材課程項目為『柔道』、『羽球』、『桌球』、『網球』等。
×	六、如有以下健康條件限制者勿選修「游泳及立式單槳衝浪及核心訓練」課程:
	(一)患有傳染疾病如性病、肺結核、皮膚病及短時間無法治癒之眼疾等。
	(二) 遵醫囑不得下水游泳者如心臟病、癲癇、嚴重氣喘、高血壓、肢體外傷等。
	修大一體育課程者,若有上述健康條件限制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請於繳費後向任課教師出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
狀況	屬不得下水游泳之醫師證明,辦理退費,並於該班游泳課期間由任課教師轉介至同時段他班之大一體育課。
	一、若仍有其他體育選課問題,可親至大孝館 503 室體育室辦公室洽詢辦理。
其他	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公布之。
	2 44-may 2 1440-47 - 47 - 4

跨域專長停開課程重補修規定

專長名稱	停開課程	替代課程
	Y205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一):公司篇	Y537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實用法律常識
	Y206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二):保險篇	Y538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保險篇
1 7716	Y207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三):票據篇	Y539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票據篇
生活財經	Y208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四):證券投資篇	Y540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證券投資篇
	Y209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五):金融衍生性商品篇	Y541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犯罪與刑事司法概要
	Y210 跨域社會:生活財經法律(六):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Y542 跨域社會:法律與社會:金融消費者保護篇
	Y199 跨域社會:法律戀愛學	Y531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法律紛爭解決機制
	Y200 跨域社會: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解決機制	Y532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旅遊與法律
	Y201 跨域社會:不動產交易	Y533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租稅與法律
法律生活	Y202 跨域社會:社群媒體與法律	Y534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生活與法律
公件生 的	Y203 跨域社會:職場權益維護	Y535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婚姻家庭與租稅
	Y204 跨域社會:藝術、智財與法律	Y536 跨域社會:法律與生活應用:創業與法律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
		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
日本觀光	Y003 跨域人文:旅遊日語	Y516 跨域人文:基礎旅遊日語會話
(停		Y517 跨域人文:進階旅遊日語會話
開)	Y005 跨域人文:日本企業簡報技巧	Y514 跨域人文:日本現勢
↓ •		Y520 跨域人文:初階日語
新開	Y006 跨域人文:日本動漫御宅學	Y513 跨域人文:日本地理與文化遺產
日本文化/		Y515 跨域人文:酷日本文化
旅遊日語		
苗	V969 水比汕 為. 国際 /	V500 水比山 人. 网 欧 人 和 知 公
	Y362 跨域社會:國際經貿組織概說 Y363 跨域社會:報關通運倉儲概說	Y528 跨域社會:國際金融概說 Y529 跨域社會:外匯避險操作概說
國際貿易	1300 好戏在曾: 報願通達名簡做記	1029 時域柱曾:外匯避厥操作概號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
		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12學分
	Y153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問題	Y530 跨域人文:德國社會制度
	Y152 跨域人文:德國音樂與詩歌	Y545 跨域人文:歐洲音樂史
	Y154 跨域人文:德國歷史	Y546 跨域人文:歐洲經濟
德國文化	Y155 跨域人文:德國歌劇	Y547 跨域人文: 德語區飲食文化
	(Y152、Y154、Y155) 任一門課程不及格者,得就	
	(Y545、Y546、Y547) 課程擇一補修;如修習前述三	
	門課程皆不及格者,需補修三門新開課程。	
生物科技	Y092 跨域自然:生物科技倫理	Y548 跨域自然:食品安全與保健生物科技
	Y082 跨域人文:劇場表演與導演	Y543 跨域人文:劇場導演
南田苗小	Y084 跨域人文:觀者創造力	Y544 跨域人文:影劇音樂賞析
劇場藝術		本專長停開之課程可任選同一專長所開設之替代課程
		替代,補足跨域專長規定之 12 學分。
心理生活	Y474 跨域社會:藝術與心理探究	Y555 跨域社會:心理與人生
新聞傳播	Y419 跨域社會:媒介經營與管理	Y556 跨域社會:公共事務報導
人群服務	Y237 跨域社會:青少年兒童問題與診斷	Y557 跨域社會:青少年兒童問題與大數據運用
196 坐 117 -52	Y059 跨域社會:財金新聞分析	Y558 跨域社會:財金新聞導讀
證券投資	Y060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學概論(A)	Y559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與生活(A)
A =1 11	Y395 跨域社會:保險實務	Y560 跨域社會:保險與人生
金融行銷	Y396 跨域社會:顧客關係行銷	Y561 跨域社會:顧客關係管理
	Y402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學概論(B)	Y562 跨域社會:投資心理與生活(B)
理財規劃	Y398 跨域社會:財務報表判讀	Y563 跨域社會:財務報表 ABC
	1000 的机作目 内侧折视仪打调	1000 的机件目·网络机队 ADO

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05.18

- 一、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分為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通識課程依「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與數學」及「跨域專長」等五大領域分類。
-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基本修習原則:

	共同科目	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 明
共同公		體育	必修,1至2年級共4學期	2年級採興趣選項
科目	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1)	必修,1年級1學期	
		國文	必修,1年級1學年4學分	
	語文	外文	必修,1年級1學年4學分	六選一,以英文為主,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
		外語實習	必修,1年級1學年2學分	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通		歷史		
	人文學科	文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7.H.	八人丁们	文明思想	(見表1及表2)	
識		藝術		
		政治		
課	社會科學	經濟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化肾们子	社會	(見表1及表2)	
		心理		
程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日然杆字 與數學	數學	(見表1及表2)	
	六奴丁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同一專長 12 學分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
		妈母 农	少炒 ′ 円 ° 寻衣 14 字分	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
- ※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得選修法律學系各組所開設之跨域專長。
- ※本校通識課程主開科系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修業規定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之必修科目表為準。
- 三、100-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重補修規定(應修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28 學分):
 - (一)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資訊」改修習「自然通識」 替代;原應修 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改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以「人文通識」課程中「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 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程替代。

四、跨域專長:

(一)適用對象

- 1.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跨域專長為校定必修科目,以同一組專長為限,共計 6 門課 12 學分。
- 2.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免修跨域專長;惟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加選跨域專長課程。
- 3. 跨域專長非研究所基礎學科,為保障大學部學生權益,不開放研究所學生選課。
- 4. 本校跨域專長開設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二)專長選填與選課

- 1. 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已選定跨域專長身分者,直接帶入跨域課檔, 無須 自行加選課程;已匯入課檔者不得自行退選跨域專長課程。
- 2. 寒暑假轉學生於報到註冊後至第二階段選課前,直接於學生專區選擇專長身分(選定跨域專長後始得辦理抵 免),並於選課時間內,自行加選該專長課程。
 -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無跨域專長身分者不可選「跨域專長」課程。

(三)修課規定

- 1. 具跨域專長身分學生,僅可加選該跨域專長開設之課程;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需重補修該課程, 不必 整組課程重修。
 - 2. 原跨域專長停開且尚未完成修習學生,可加選該系組所指定開設之跨域專長的課程,詳見表 3。
 - 3. 轉系學生不需更換跨域專長身分。
- 4. 因修習輔系/雙學位申請免修或更換跨域專長者,已修習之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是否承認 為外 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
- 5.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 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 (四)免修申請
 - 1. 各項免修申請規定於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期間受理申請。
- 2. 本系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請填免修申請表至跨域專長主 開科系申請(免修課程以三科為限)。通過免修申請之課程將不列入畢業學分並需退選該課程。
- 3. 修習輔系/雙學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免修跨域專長。因故申請放棄輔系/雙學位時,學分認 定情形 如下:
- (1)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學分性質為輔/雙)已達 12 學分時,得承認其中 12 學分為跨域專長 (學年 課不完整之學分不予承認),其餘學分數是否承認為外系學分由各系認定。
- (2)修習同一輔系/雙學位學分數未達 12 學分時,則需依各跨域專長所剩之名額重新選擇一組跨域專長, 並完 整修習 6 門課程 12 學分。
- 4. 免修非抵免學分,不足之學分數,需依各學系之修業規定,自行補足畢業學分。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除國文、外文以外,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主開單位為學院之 通識課程科目,該 院學生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
- (二)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科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 (三)課程名稱相同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名稱有異動者,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不得重覆修習。
- (四)修習「國文」、「外文類」、「歷史類」、「電腦資訊類」科目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不 列入通識學分。
 - (五)專業課程不得認抵通識課程。(跨域專長依第四點辦理)
- (六)跨領域第二專長學分學程得承認通識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05 學年度(含) 前入學學生得以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承認通識學分,該學程分為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學生修習該學程者,得承認各該領域通識課程學分,惟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限,以一個學程為限,詳見表1、表4。

表 1:各學系領域學生應修通識領域學分數

通識領域學系領域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人文藝術	10	2	4	4	12	32
社會科學	10	4	2	4	12	32
自然科學	10	4	4	2	12	32

表 2:學系領域一覽表

					T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學院	學系	學系領域
文學院	哲學系中學系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工學院	化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紡織系 資工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外語學院	日韓俄英法德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人文藝術 人文文藝術 人文文藝術 人文文藝術	商學院	國國會觀資財全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理學院	應物化地大地生數理學理氣質科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科學 自然科科學 自然科科學 自然科學	新傳學院	新聞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法學院	法律系	社會科學	藝術學院	美音樂系 國戲劇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日 日 日 日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院	政經勞社行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環設學院	都計系建築系景觀系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農學院	園 動森土 生營系系系系系系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教育學院	教體國運心	人文藝術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語文	國文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外文	英文(4)	必修 (六選一)	語文中心	
		日文(4)	以英文為主,大		
		韓文(4)	一新生入學考試 英文成績達平均	コナンとか	
		法文(4)	安文 成 領 達 十 与 分 數 以 上 得 修 習	法文系	
		德文(4)	其他外	德文系	
		俄文(4)	文	俄文系	
		語文實習 (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人文學科	歷史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2)		史學系	
八人子们	正人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2)		史學系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2)		史學系	
		CEA5 人文通識:臺灣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文學	CE08 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	CE09 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文明	CE05 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思想	CE38 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39 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CE40 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CE54 人文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65 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通識中心	
		CE67 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中文系	
		CE75 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哲學系 哲學系	
		CE76 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CE78 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CE79 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史學系 史學系	
		CE80 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2)		史學系	
		CE88 人文通識: 邏輯思考與應用(2)		哲學系	
		CE92 人文通識:文化人類學(2)		史學系	
		CE95 人文通識: 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史學系	
		CE96 人文通識: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中文系/哲學系	
		CEA7 人文通識:亞洲共同體:東亞學的構築與變容(2)		日文系/通識中心	
		CEA8 人文通識:當代韓國社會議題(2)		韓文系/通識中心	
		CEA9 人文通識:認識越南文化(2)		中文系/通識中心	
		CEBO 人文通識: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2)		史學系	
	藝術	CE03 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2 "	CE63 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藝術學院	102 學年起實 施
		CE89 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音樂系	
		CE90 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戲劇系	
社會科學	政治	CE47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50 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國發所	本系不承認
		CE53 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經濟	CE06 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8 社會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本系不承認
		CE69 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97 社會通識:經濟環境與政策		經濟系	
	社會	CE10 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CE61 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通識中心	
		CE68 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社福系	
		CE71 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通識中心	100 40 6 1 3
		CE77 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新傳學院	102 學年起實 施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CE93 社會通識: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教育系	
				國發所	
	心理	CE49 社會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CE60 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	頂域	課程名稱(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社會科學	心理	CE49 社會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本系不承認
		CE60 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CE73 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87 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心輔系	
自然科學	自然	CE04 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土資系	
與數學	科學	CE12 自然通識: 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自然通識: 物理學(2)		物理系	
		CE91 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物理系	
		CE45 自然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6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通識中心	
		CE56 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64 自然通識: 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CE58 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通識中心	
		CE59 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通識中心	
		CE83 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大氣系	
		CE94 自然通識: 氣候變遷與調適(2)		大氣系	
		CEA6 自然通識: 氣候變遷與極端災害(2)		大氣系	
	數學	CE43 自然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 ,	CE42 自然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電腦	CE98 自然通識: Excel資料分析與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資訊	CE99 自然通識:行動裝置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A0 自然通識:資訊科技與物聯網(2)		資工系/資管系	
		CEA1 自然通識:圖形化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跨域專長課程一覽表

代碼	跨域專長名稱	跨域專長簡稱	主開系所
U X01	日本觀光文化產業(107學年度起停招)	日本觀光	日文系
U X02	韓國文化與語言	韓國文化	韓文系
U X03	職場英語溝通	職場英語	英文系
U X04	地理科技與智慧生活	地理智慧	地理系
U X05	應用氣象	應用氣象	大氣系
U X08	多媒體影音技術應用	多媒體	電機系
U X10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財金系財金組
U X11	傳播與文化	傳播文化	大傳系
U X12	劇場藝術	劇場藝術	戲劇系
U X13	舞蹈藝術	舞蹈	舞蹈系
U X14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	生技所
U X15	廣告與數位設計	數位廣告	廣告系
U X16	科學傳播	科學傳播	大傳系
U X17	中西哲學素養	哲學素養	哲學系
U X18	文學名著與現代生活	文學名著	中文系文學組
U X19	國學經典與現代生活	國學經典	中文系文學組
U X20	故事與寫作	故事寫作	中文系文藝組
U X21	史學與實務應用	史學應用	史學系
U X22	俄羅斯文化與社會	俄國文化	俄文系
U X23	法國文化與社會	法國文化	法文系
U X24	德國文化與社會	德國文化	德文系
U X25	資料分析,智慧與應用(基礎班)	基礎分析	應數系
U X26	資料分析,智慧與應用(實務班)	實務分析	應數系
U X27	光電科技與藝術	光電科技	物理系
U X28	智慧型應用化學	智慧化學	化學系
U X29	生活與地質	生活地質	地質系
U X30	生活中的生物學	日常生物	生科系
U X31	法律與生活	法律生活	法學組
U X32	生活財經法律通論	生活財經	財經組
U X33	全球化與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	政治系
U X34	全球化與經濟	全球化	經濟系
U X35	綠色經濟	綠色經濟	經濟系
U X36	職場之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組
U X37	職場之勞資關係	勞資關係	券資組
U X38	個人與社會發展	人群服務	社福系
U X39	個人與社會關懷	社會實踐	社福系
U X40	公務員養成教育	公職養成	行管系
U X41	行政管理實務	行管實務	行管系
U X42	健康永續樂活園藝	樂活園藝	園生系
U X43	動物科學與生活	動科生活	動科系
U X44	自然資產管理	自然資產	土資系

跨域專長課程一覽表

代碼	跨域專長名稱	跨域專長簡稱	主開系所
U X45	健康家庭與優質生活	優質生活	生應系
U X46	營養保健	營養	營養系
U X47	前瞻材料與化工技術	前瞻材料	化材系
U X48	電機技術應用	電機應用	電機系
U X49	智能機器人	機器人	機械系
U X50	創客自造	創客自造	機械系
U X51	紡織與生活	紡織設計	紡織系
U X52	智慧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	資工系
U X53	智慧理財科技	理財科技	資工系
U X54	國際行銷	國際行銷	國貿系
U X55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	國貿系
U X56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	國企系
U X57	服務管理	服務管理	國企系
U X58	基礎會計與財稅	會計財稅	會計系
U X59	餐旅產業	餐旅產業	觀光系
U X60	觀光休閒與遊憩	觀光休閒	觀光系
U X61	行動 App 開發	App 開發	資管系
U X62	商業情報分析	商情分析	資管系
U X63	金融服務與行銷	金融行銷	財金系金行組
U X64	理財與投資規劃	理財規劃	財金系財金組
U X65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	新聞系
U X68	美術與生活	美術生活	美術系
U X69	音樂與生活	音樂樂活	音樂系
U X70	傳統音樂與生活	音樂生活	國樂系
U X71	戲曲文化藝術	戲曲藝術	國劇系
U X72	科技與藝術	科技藝術	科藝所
U X73	不動產開發	土地開發	都計系
U X74	建築及都市設計	建築設計	建築系
U X75	環境美學與設計	美學創意	景觀系
U X76	教育與生活	教育生活	教育系
U X77	體育與運動產業賞析	運動賞析	體育系
U X78	體育與運動概述	運動概述	體育系
U X79	武術與生活	武術生活	國術系
U X80	心理與生活	心理生活	心輔系
U X81	運動健康服務	運健服務	運健系
U X82	藝術與心理健康	藝術心理	科藝所
U X83	日本文化產業	日本文化	日文系
U X84	基礎旅遊日語	旅遊日語	日文系
U X85	我愛中華(外籍生專班,限符合資格者修 習)	我愛中華	中文系文學組
	永續社區與綠能實踐 (USR計畫專班,限	社區實踐	行管系
U X86	符合資格者修習)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02.10.30 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11.25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活動,達成學生基本 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特訂定「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為至少參與8場校內外研習活動,含:
 - (一)本系舉辦之演講活動、研討會(含「社會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演講)。
 - (二)公共行政議題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術演講活動或學術研討會。

四、活動場次認證登錄方式為: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活動,學期末學習護照直接送交本 系辦公室,依出席簽到進行登錄。
-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活動,由學生取得參與證明後,經 導師簽核認證,學期末學習護照直接送交本系辦公室,進行登 錄。
- (三)出席簽到採紙本與電子簽到方式併行。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至學習護照:

- (一)不符合學習護照認證標準之活動。
- (二)非公共行政議題相關領域之活動。
- (三)無簽到記錄或字跡難以辨識者。
- (四)當學期末未送交學習護照至系辦公室進行登錄者。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士 班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所列全球競爭力「語文溝通」或「國際交流」檢定標準之 一者,始得畢業:
 - 一、語文溝通:以下語文類別檢定擇一通過。
 - (一) 英文:多益測驗(TOEIC)450分(含)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 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 準者,從其規定。
 - (二) 日文: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達N3(含)以上。
 - (三) 韓文: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達四級(含)以上。
 - (四) 俄文:俄語能力檢定測驗(TORFL)達初級(A1)(含)以上。
 - (五) 德文:以下德語檢測達A1(含)擇一通過:
 - 1. FLPT(台大附設之語測中心LTTC的德語檢測)
 - 2. TestDaf (德福考試)
 - 3. DSH(德國入學考試)
 - 4. Ö SD (奥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 5. 各國的歌德學院(臺灣:台北歌德學院)
 - 6. 德國各大學語言班
 - (六) 法文:以下法語檢測擇一通過:
 - 1. DELF(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A1(含)以上。
 - 2. TCF (法語能力測驗) 100分(含)以上。

除英文系及德文系之外,其他外語學院之學生皆不得以修讀科系之同一語種抵免校門檻。

- 二、國際交流:參與本校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累積點數達六點。
 - (一) 至境外大學交換(含雙聯)修習課程,並列入本校成績紀錄: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二) 參加移地學習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成績及格者一學分獲得一點。
 - (三) 透過本校推薦參與海外實習,獲得點數由薦送單位認定。
 - (四) 參加本校辦理之海外志工團,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認定後可獲得四點。
 - (五) 参加本校主辦之海外交流活動,經主辦單位驗證認定,活動期間為四至七天獲得一點,八天以上獲得兩點,單次活動至多可獲得兩點。
- 第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依前條規定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達標準,或符合下列配 套措施規範其中之一,始通過英文檢定:
 - 一、 參加「外文:英文」課程之英語基本能力測驗前、後測且後測成績達前條之標準者。
 - 二、 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者。

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三、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或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及格

達四學分者。

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

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四條 前條「密集英語(一)」、「密集英語(二)」開課資訊,及「校內英檢會考」報名資訊, 每學期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經個別化支持服務計劃(ISP)會議討論通過後之學生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 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1	福測縣 FOEFL	रे	多益測驗 雅思 iELTS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筆試	電腦	IBT	筆試	筆試	筆試	總分	口試	筆試	
400	97	32	380	3 級	中級(初試)	195	S-2	PET(正確率 70 以上)	
420	110	36	415	3 級	中級(初試)	195	S-2	PET(正確率 70 以上)	
450	133	47	450	3.5 級	中級(初試)	195	S-2	PET(正確率 70 以上)	
480	157	54	520	4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 以上)	
500	173	61	590	4.5 級	中級	195	S-2	PET(正確率 70 以上)	
520	190	68	640	5 級	中高級	240	S-2+	FCE(正確率 60 以上)	
550	213	79	700	5.5 級	中高級	240	S-2+	FCE(正確率 60 以上)	
580	237	92	850	6.5 級	高級	315	S-3	CAE(正確率 60 以上)	
600	250	100	890	7級	高級	315	S-3	CAE(正確率 60 以上)	

中國文化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8.11.27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3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第 1774 次行政會修正議通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培育學生運用知識服務社會之能力, 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提升互助合作、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素養,訂定「服務 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類如下:

- 一、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係指由總務處規劃,從事實驗室管理、博物館服務志工、圖書館服務志工、校園環境維護、教室清潔管理、資訊服務支援、資訊技術支援、美工文宣設計、文書處理等協助行政或校園公共事務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係指於各系開設之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教學方法,安排學生 從事與課程相關之專業性或公益性服務之服務學習等。
- 三、學生課外服務學習:係指參與本校學務處或學生社團規劃辦理之平日社團服務學習隊、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服務隊、寒暑假假期服務隊、國際志工服務隊及學生自組服務學習隊等。
- 第三條 為有效推動服務學習,本校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原則。
 - 三、推動服務學習績優教師之獎勵辦法與選拔。
 - 四、學生課外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實施原則。
- 第四條 「服務學習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共 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中心」,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各單位分工 如下:
 - 一、服務學習之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負責。
 -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開課原則之訂定與服務學習畢業資格之審定,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教學助理之選訓及考核由教務處負責。
 - 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與執行由各學系辦理。專業課程服務學習須經系課程 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學生課外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之訂定與推動由學務處負責。
 - 五、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由總務處負責。
- 第六條 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二次「服務學習」,始得畢業。

「服務學習」得選擇完成第二條所定之任一項服務學習。

前項畢業資格應揭示於當年度之招生簡章。

第七條 修習專業課程服務學習者,應完成該課程所定之服務工作,服務時數至少 18 小時(含服務講習與反思),且該科成績及格,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

參與學生課外服務學習或校園公共服務學習者,應完成 18 小時之服務學習活動(含服務講習與反思),始認定其完成服務學習。

第八條 學務處資源教室應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服 務學習。

- 第九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任課教師應於教學大綱中,明示該課程為服務學習課程,並說明 服務準備工作、服務機構、服務內容、反思方式及成績評量方法。
- 第十條 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學系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將次學期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布於服務學習專區。
- 第十一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應置教學助理一名,協助教師聯繫服務機構、帶領學生從事服務、紀 錄服務成果、維護課程專區資訊、協助考核及帶領反思之進行。
- 第十二條 學務處與總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u>學生課外服務學習</u>及 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規劃,並於服務學習專區公布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
- 第十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協助服務學習之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
- 第十四條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視課程及服務工作之性質訂定之。學生課外 服務學習與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之成績評量,以完成服務或講習時數者為通過,由學務 處及總務處訂定評量單位及程序,彙整並登錄。
-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或輔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之成效,得列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 服務紀錄。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教師,由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00.11.02第166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第16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第17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全人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之推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在4小時以內者得認證1至4點,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者得認證5至8點,8小時以上未滿16小時者得認證9至12點,超過16小時者得認證13至16點,單項活動以16點為限。各項活動認證點數,並得依重要性分為校辦性、跨校性、全國性及國際性等層級獲得外加點數,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
- 三、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類別,如下:
 - (一) 德育簽證: 含中華文化學習、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及其他德育相關活動。
 - 中華文化學習活動如中華文化講座、倫理與道德講座、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各類中華文化學習活動。
 - 2、課外服務學習活動如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 各類課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智育簽證:含外語學習、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及其他智育相關活動。
 - 外語學習活動如外語學習講座、外語學習活動、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他各類外語學習活動。
 - 2、資訊應用學習活動如創新思維講座、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資訊應用研習活動、專業資訊講座、專業證照考試及其他各類資訊應用學習活動。
 - (三)<mark>體育簽證</mark>:含健康促進學習活動及其他體育相關活動,如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體育競賽活動及其他各類健康促進學習活動。
 - (四)群育簽證:含國際視野學習、團隊學習活動及其他群育相關活動。
 - 國際視野學習活動如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校園國際化活動、兩岸交流學習及其他各類國際視野學習活動。
 - 2、團隊學習活動如社團活動、班級經營活動、團隊合作研習活動及其他各類團隊學習活動。
 - (五)<mark>美育簽證</mark>:含藝文學習活動及其他美育相關活動,如藝文講座、藝文活動、藝文展演其他 各類有關藝文學習活動。

上列各項學習簽證活動之認證類別,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活動內容及其認證點數,每學期另行公告。

四、學習簽證認可之校內學習活動,除課外服務學習、團隊學習與移地學習等部份校外活動場域授權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認證外,須於本校各校區、館樓內舉行,且須設有簽到處。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參與校外活動進行登錄,須檢附出席證明、參與照片、票根或其他佐證資料及學習心得提出申請,學務處得依照上述各項學習簽證認證原則核定點數。

- 五、學習簽證認證方式,採電子簽到方式為主,補登錄為輔。
 - (一)備有電子簽到設備及權限之活動辦理單位,活動前於活動登錄系統中完成活動建置、活動公告、報名連動後,電子報到資料將自動批次完成登錄。
 - (二)未採用連動電子報到之活動,活動辦理單位須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學號補登錄。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
 - (一)不符合全人學習護照認證範圍。
 - (二)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
 - (三)登錄逾期,經催告活動辦理單位仍未辦理補登錄。
 - (四)簽到資料不全、學號錯誤、或字跡難以辨識者。
 - (五)學生參與活動時不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 七、每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18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學習簽證認證分為5等

級,達到18點(含)者為普級;40點(含)者為銅級;60點(含)者為銀級;80點(含)者為金級;100點(含)以上者為達人級,對於獲得達人級者,得另頒予學習簽證證書,以茲獎勵。

- 八、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認證標準如下:
 - (一)轉入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18點。
 - (二)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15點。
 - (三)轉入三年級上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12點。
 - (四)轉入三年級下學期之轉學生,畢業時各項學習簽證均須達到 9 點。
- 九、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本護照訂有獎勵措施鼓勵通過認證學生;獲獎名額及項目視當年度預算編列而訂,實行方式於每學期另行公告。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第1 學期	週別				月層				日期	日間部行事事項
400		_	=	Ξ	四	五	六	В		110年7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441號函問意備查
								1	1	第1學期開始
民國 110年		2	3	4	5	6	7	8	26	創辦人逝世紀念日
		9	10	11	12	13	14	15		
8月			17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31	Ξ	四	五	六	В		
			_						15	註冊繳費截止日
				1	2	3	4	5	20	中秋節調整放假【放假一天】
		_	_	_				4.0	21	中秋節【放假一天】
		6	7	8	9	10	11	12	22	開始上課日
9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至24日】
		13	14	15	10	1/	10	19	22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24日】
	_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輔系/雙主修資格變更申請【至28日】
									22	博碩士班輔系(所)資格申請【至28日】
	=	27	28	29	30				23	第2階段選課【至9月30日】
		_	=	Ξ	四	五	六	В		
						1	2	3	1	校際選課:隨班附讀【10月1日、10月4日】
		-	_	_	_	_	_			
	Ξ	4	5	6	7	8	9	10	4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至6日】
10月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5	選課更正【至7日】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0	國慶日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國慶日補假【放假一天】
		_	_	_	m	Ŧ		0	19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_	=	四	五	六	8		
	t	1	2	3	4	5	6	7	1	研究生論文考試【至12月30日】
	Л	8	9	10	11	12	13	14	1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1月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3	紀念創辦人誕辰路跑活動
	+	22	23	24	25	26	27	28	6	校友返校活動日【補9月20日調整放假,上班一天】
							\vdash		9	創辦人運辰紀念日
		29	30						15 29	期中考試【至20日】 棄修申請【至12月3日】
		_	_	Ξ	四	五	六	В	28	* 12 TO 1
	+-		_	1	2	3	4	5	13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10	+=	6	7	8	9	10	11	12	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階段選課【至30日】
12月	+=	13	14	15		17	18	19	31	開國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十四	20	21		23		25	26		
	十五	27	28		30	31				
		_	_	Ξ	四	五	六	\Box		
							1	2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六	3	4	5	6	7	8	9	6	衡科、實營、實驗等科目考試【至1月12日】
民 國 111年	+t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停課一天
1月	+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國文、英文期末會考
		24	25	26	27	28	29	30	17	大學部期末考試【至21日】
		24	25	20	2/	20	29	30	24	休學及自動退學截止日
		31							26	全校休假【至2月9日】(含農曆除夕.春節放假)
		腺夕							31	第1學期結束